

# 110 年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友善校園、安全學校」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09 年 11 月 19 日竹市校外字第 1090001382 號書函「本市 110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辦理。

## 貳、實施目的：

- 一、宣導友善校園觀念，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幫派勢力等介入校園，達成營造安全校園之目的。
- 二、為推動校園反霸凌、拒黑幫等安全教育，透過學生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建立學生正確認知，延伸宣教成效，防堵暴力、霸凌、黑幫入侵校園，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伍、辦理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16 時止。

## 陸、實施方式：

一、以「友善校園、安全全校」為主題：

二、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在學學生。

三、作品規格：四開規格圖畫紙（超過此規格不列入評分）。

## 四、評選標準：

- (一)作品內容：以防範校園暴力、霸凌、詐騙、幫派勢力(防範組織犯罪)等維護校園安全議題為表達重點。
- (二)評選總分共 100 分，配分為創意 30%、畫面呈現 20%、主題適合度 30%、趣味性 20%。
- (三)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 五、參加方式：

(一)區分為國小組(高、中、低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共 5 組以學校為單位辦理送件，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參加資格：國小組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高、中、低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
2. 各組參選海報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作者之教育階段為限，每校薦送作品件數至少 3 件並請各校先自行實施初選，每人僅限一件作品參賽。
3. 繳交截止日期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16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各校參賽作品附上報名表逕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博愛街 5 巷 120 號)彙整，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王仁

青教官(電話：03-5728585)。

4. 國中小組作品可由教育處學管科彭唯芳老師代收轉送本會，因應疫情狀況，繳交時間為 11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08 時至 29 日 16 時，以配合本會收件時間。
  5. 參賽者請勿將姓名顯示於作品中，另創作作品請依「附件」格式填寫作品報名表，固定於作品背面，避免於移動中脫落，無法進行評審。
- (二) 各校得指定相關課程領域相關專業教師，指導參賽學生，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不當之訊息，以提昇作品品質，但不可由他人代筆，若發現前述情事，該作品不予評選。

#### 六、評審方式及獎勵：

- (一) 由本會依國小組（高、中、低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等五組，聘請評審實施評選。
- (二) 國小組（高、中、低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五組選出各組前 3 名及佳作 3 名。
- (三) 各組獎勵如後：
  1. 第 1 名：1 名；發給圖書禮券 3500 元及獎狀乙幀。
  2. 第 2 名：1 名；發給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3. 第 3 名：1 名；發給圖書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幀。
  4. 佳作：3 名；發給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
- (四) 並於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年度工作檢討會時機時實施頒獎
- (五) 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

#### 柒、得獎通知：

- 一、得獎人員，高中部分由本會通知得獎學校轉知學生知悉，國中、小部分請教育處轉知，獎狀及圖書禮券將於校外會年終工作檢討會議時頒發。
- 二、得獎作品將於本會各項公益活動中展示於會場供各界人士參觀。

#### 捌、附則：

- 一、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另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基於公益用途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利用之，並得授權第三人實施非營利性活動使用。
- 二、本次活動辦理情形，列入學年度各學校「維護校園安全」評核之重要參考項目。
- 三、本次活動經費由本會「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補助經費項支應。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附件

**※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

110 年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友善校園、安全學校』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報名表			
參賽學校			作品編號 (免填)
參賽學生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簽名)		
	學生 監護人 簽名		
作品主題			
<b>備註</b> 1. 填寫報名表請字跡工整。 2. 參賽作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參賽作品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供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使用，收件後不再退還。 3. 參賽作品附上本報名表逕送校外會承辦人王仁青教官收。(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聯絡電話：03-5728585。 4. 評選標準： 評選總分100分，配分為創意30%、畫面呈現20%、主題適合度30%、趣味性20%。			

**※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